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475號

聲 請 人 昇洋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俊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玉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19之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
日內補繳上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